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南通江海国际博览会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项目

本合同项目为2026南通江海国际博览会。

二、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玖仟元 整（￥2999000.00元 ）。

2.合同总价包括了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等。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策划费、拍摄费、物料费、交通费、宣传费、耗材费、税金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即响应本项目服务中的全部工作量和服务及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中包括本项目需求的所有服务内容。

4.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三、服务内容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策划展览及开幕式整体方案；

2、开幕式专业嘉宾邀请接待、观众组织；

3、开幕式会场布置及会务组织，展会招展、组展、布展及现场会务组织；

4、南通国际会展中心会场内外氛围营造；

5、会前、会中、会后行业媒体宣传；

6、文字材料翻译及开幕式同传；

7、与会嘉宾接待；

8、大会安全保障；

9、进一步加大南通船舶海工产业展市场化力度，稳步提升服务费收费标准，在广告收入等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

10、其他保障活动正常举办的必要工作。

四、服务要求：

要求展会活动在历届展会基础上，进一步突出高端化、国际化、品牌化、专业化发展特色。

1.开幕邀请6名以上行业相关国内外重要嘉宾出席（如船海领域重点国家、地区驻华领事，行业协会领导，行业知名院士、专家）；

2.船舶海工产业展总面积（含室外展区、活动区）不少于2.5万平方，参展企业数量不少于450家，通泰扬集群以外参展企业占比不低于58%，国外参展企业、品牌不少于35家，至少来自欧洲、亚洲的5个国家及地区，组织专业观众不少于9000人次。

3.展前、展中、展后累计在各类行业媒体发布宣传不少于55次，展会期间邀请不少于6家省级及以上媒体对展会情况进行报道。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展会全部结束。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 服务成果等归甲方所有，著作权和使用权归甲方。

七、付款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剩余款项根据审计结果拨付。

款项由甲方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八、合同转让与分包

1.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拟将本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或更换分包人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提交证明拟分包人合格的文件，及乙方与分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予甲方，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

3.乙方将本合同分包的，其就分包部分向甲方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3.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参见本合同有关逾期交货的条款）；

3.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投标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干扰甲方、评委、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评标等行为。

如果甲方根据本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采购乙方未交付的类似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采购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4. 因乙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面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四、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为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六、通知

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对方的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形式确认，以电报形式通知的，以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十七、税和关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八、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十九、其它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本合同共8页（A4纸双面打印），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9 月15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9 月15日